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6,041,164,79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04,116,4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

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2,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進行買賣。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港元計算，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過往兩個月大部分時間內，現有股份的市價均非常接近或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鑒於股價已接近極點，股份合併理據充分，可藉以提升相應股價以便進行買賣活動。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提高(即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亦有望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隨著合併股份的成

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將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擁有碎股，但本公司將委任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提供為期不少於三星期的碎股對盤服務，預期此舉可有效緩解導致出現碎股所造成的不便。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本公司因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正考慮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董事將於進行其他企業行動前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或會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下午2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下午2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重開.....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公司業務聚焦特色發展，及獨立發展的未來戰略方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仍然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後變更。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與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如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0.25 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2. 詮釋</p> <p>2.2 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本公司」指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p>	<p>2. 詮釋</p> <p>2.2 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本公司」指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p> <p>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股份。</p>	<p>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p> <p>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0.25 港元的股份。</p>

除上文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的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光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光青先生及王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楊元廣先生及張睿女士。